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任何債券。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之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債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 規例）發售或出售。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進一步公佈

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4.15 厘港元擔保債券

債券總額增加至 760,000,000 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人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就發行債券訂立的配售代理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中所界定之涵義。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發行人已向配售代理授出一項選擇權（「選擇權」）以配售額外 4.15 厘港元擔保債券。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人已收到配售代理通知，得悉配售代理冀行使選擇權並已配售進一步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債券（「後續債券」）。後續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該公佈內載列者相同（本金額除外）。

因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Melco Finance Limited 將發行之債券總額為 760,000,000 港元，而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現已達約 749,800,000 港元。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